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纪检审计部(综合监督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24 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3.4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低风险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控制风险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购买理财产品由2人及以上操作,时刻关注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合理购买和调节不同期限的理财产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依据资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物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证函,公司项目注射用SHR-A1921获得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FTD),这是公司第3款产品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921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性腹膜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SHR-A1921为靶向TROP-2肿瘤相关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 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

SHR-A1921用于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许可。SHR-A1921单药或联合卡铂用于铂敏感复发上皮性卵巢癌的临床试验申请也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许可,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卵巢癌是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之一, 其发病率居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第三位,而病死率则位居首位,严重威胁女性的健康。上皮性卵巢癌约占卵巢恶性肿瘤的80%1,手术联合以铂为基础的化疗是目前的标准治疗方式,但至少70%的晚期患者会在3年内复发,并最终会对铂类化疗产生耐药性。铂耐药复发卵巢癌的临床治疗手段和疗效均十分有限,中位生存期仅约12-15个月2,该人群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亟待寻找更为有效的治疗方式。

TROP-2是一种广泛表达的糖蛋白抗原,可促进肿瘤细胞增殖、侵袭、转移扩散等过程,其高表达与肿瘤患者生存期缩短及不良预后密切相关。TROP-2在多种上皮来源肿瘤组织的表达水平显著高于正常组织,约90%的上皮性卵巢癌患者表达TROP-2,约60%患者过表达TROP-23。因此,针对TROP-2的药物开发将为治疗卵巢癌提供新的选择。经查询,国内外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卵巢癌相关的适应症。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2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9,346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物获得FTD后,公司将在后续的药物研发与审评过程中,获得更多与FDA沟通交流的机会。在药物研发早期阶段与FDA讨论在研药物的研发计划和数据,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研发中出现的问题,有助于加快药物后续研发和批准上市。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SHR-A1921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A1904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SHR-A1904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400026	CXSL240002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12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A1904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本项临床研究,具体为:SHR-A1904联合用药治疗CLDN18.2阳性晚期实体瘤的Ⅰb/Ⅲ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 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 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和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2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3.46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1,588万元。

SHR-A1904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Claudin18.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抑制剂(TOPOi)。Claudin蛋白是一种紧密连接蛋白(TJ)的主要成分,维持TJ的各种功能,保持细胞内环境的稳定。Claudin18.2是一种高特异性的细胞表面分子,正常细胞中仅在有分化的胃黏膜上皮细胞表达,而在胃癌、胰腺癌、食管癌等瘤种上高表达。目前该产品正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进行临床Ⅰ期试验。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04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1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			
基金主代码	94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49	015650	940037	015651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货币增利各类份额合计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陈书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476,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045,310.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4月2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0577,基金简称:国富恒兴债券A;C类份额代码:020578,基金简称:国富恒兴债券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恒兴债券A和国富恒兴债券C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国富恒兴债券A和国富恒兴债券C代销机构清单: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张斌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 4001661188转2

公司网址: www.new-rand.cn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44只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君安善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国泰君安善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君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国泰君安君得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33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天麓瑞吉苑的74幢、81幢共计33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33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2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丽江天麓·瑞吉居项目瑞吉别墅3-29号、2-15号共计2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2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1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金瑞路5号瑞吉苑南区44栋1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同意将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或"受让方"),根据股权评估报告结果及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转让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0,111.53万元。此次公司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抵偿债务金额为20,111.53万元,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股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转让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行债务抵偿,抵债金额为20,111.53万元。

2、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四家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中介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拟将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商业")、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盈商业")、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棕旅")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或"受让方"),根据股权评估报告结果及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转让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0,111.53万元。此次公司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抵债金额为20,111.53万元,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豫资保障房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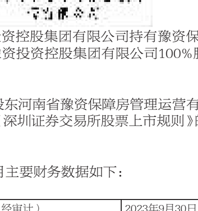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8.72%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5,581,539.63	82,598,479,288.12
负债总额	41,745,840,067.17	50,379,441,266.61
净资产	21,949,741,472.46	32,219,038,021.5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9,015,044.02	4,166,037,743.40
净利润	-647,929,205.98	-380,335,593.03

(五)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豫资保障房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棕榈商业

1、交易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72YPP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6,253.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401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棕榈商业100%股权

经营情况:棕榈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持有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23楼房产,建筑面积1,863.91㎡,房产用途为办公。

2、棕榈商业财务情况

棕榈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总资产为61,570,615.95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61,570,615.95元,净利润为-15,584.05元(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棕榈商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棕盈商业

1、交易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6DMJ7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6,490.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座24楼2403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棕盈商业100%股权

经营情况:棕盈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持有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24楼房产及8个车位,建筑面积1,965.67㎡,房产用途为办公。

2、棕盈商业财务情况

棕盈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总资产为63,941,323.17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 63,941,323.17元,净利润为-16,176.83元(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棕盈商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棕发商业

1、交易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72YL0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6,412.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座24楼2404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棕发商业100%股权

经营情况:棕发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持有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25楼房产及12个车位,建筑面积1,936.70㎡,房产用途为办公。

2、棕发商业财务情况

棕发商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总资产为63,154,219.99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63,154,219.99元,净利润为-15,980.01元(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棕发商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棕旅

1、交易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D81QY7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柘霖

注册资本:1,356.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18层18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航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棕旅100%股权。

经营情况:成都棕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持有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18层8套房产,建筑面积957.64㎡,房产用途为办公。

2、成都棕旅财务情况

成都棕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总资产为 12,560,400.00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 12,560,400.00元,净利润为 0 元(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成都棕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002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003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004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005号),以2024年3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拟以资抵债涉及的棕榈商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158.49万元,棕盈商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389.32万元,棕发商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317.91万元;以2024年3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拟以资抵债涉及的成都棕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45.81万元。四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20,111.53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确认,此次公司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111.53万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说明

(一)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亿元。

(二)出售股权用以抵偿债务说明

基于公司与豫资保障房的存量债务情况,公司拟通过持有的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公司100%股权向债权人豫资保障房进行部分债务抵偿,经股权评估报告以及双方协商,本次抵债金额为20,111.53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尚未签署《股权抵债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拟签署的《股权抵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债务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债权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1: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3: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4: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公司资产及债务概况

1.1各方确认:甲方就转让标的股权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依法对目标公司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目标公司1-3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10日,目标公司4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20日,审计结果具体详见《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具体详见《评估报告》。

1.2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对外无负债。

第二条 抵债金额

在满足约定抵债前提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标的股权抵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债权201,115,300.00元,其中借款本金201,115,300.00元,利息0.00元。

第三条 过渡期间

3.1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3.2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1名全权代表负责双方标的股权转让事务及与目标公司的协调对接,以保证各方正常履约。

3.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发生一切用印手续需征得乙方签字同意,未获乙方签字同意的用印业务视为无效业务,由甲方单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甲方保证过渡期内:

3.4.1在其权利范围内采取所有措施,以维持目标公司存续和良好发展状况,并使目标股权保持不变及不附加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所有高管及员工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4.2承诺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 并承诺在移交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性。

3.4.3如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或甲方自身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变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方面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时未能实现或成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甲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前述情况完整地通知乙方,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自担费用对发生的事件或变故进行调查。

3.4.4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不得增资扩股,不得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业务。

3.4.5目标公司移交完成后,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目标公司增加了负担、义务和责任或减少了任何资产的价值,造成乙方和目标公司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给乙方和目标公司。

第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完全概括承担转让涉及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所指向的与该部分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

第五条 员工安置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目标公司从未聘请过任何员工,未签署过劳动合同,不存在欠发薪酬情形。

第六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抵债过程中所发生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应向守约方承担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1000,000.0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2违约方违背其声明、承诺或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按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额的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还应在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

7.3除本协议本条款外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标准的,优先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

七、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对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公司的股权,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将持有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公司100%股权后,四家子公司作为豫资保障房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将用于抵偿公司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收取,不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5、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等为主,四家子公司主要是持有相关物业资产,本次转让四家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转让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相关债务抵偿,主要目的和影响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存量借款余额较高,即将到期的债务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通过转让股权抵偿部分债务,既可降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额度,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通过存量资产的盘活,加速资产的流动性,可以有效节约现金流,有利于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3、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的相关工作,在目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低迷、市场行情不及预期的背景下,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去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次通过转让股权抵偿债务方式盘活部分的存量资产,可以有效降低资产持有成本,提升资产效益。

4、由于本次交易的四家子公司主要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出资,此次债务抵偿,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较其资产净值有所增加,预计对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利润约4,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棕榈商业、棕盈商业、棕发商业、成都棕旅设立目的主要是持有相关物业资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将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用于抵偿债务,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亿元。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工程业务结算,公司收到豫资保障房支付的工程结算款354万。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